|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4 (Add.1)-C** |
|  | | **2016年10月3日** |
|  | | **原文：英文** |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建议不修改ITU-T A.1建议书 – 国际电联 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在文件中，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提议不修改ITU-T A.1建议书。 |

引言

TSAG在2016年7月召开的上一次会议上对ITU-T A.1建议书“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工作方法”进行了广泛讨论，以便进行可能的修订。在修订ITU-T A.1建议书的若干建议中，APT在此提请会议注意法国和英国建议的新工作项目要求（[TSAG C‑86](http://www.itu.int/md/T13-TSAG-C-0086/en)号文件）。提出有关该新工作项目要求的出发点是基于对高质量、需求导向的国际标准的需要。

在此提出一些有关上述建议的意见：

1) 建议的有关新工作项目的强制性要求是“至少有来自四个不同国家的四个实体”。但这一“数目”无法保证建议书的质量。如果主要关注点在“质量”，国际电联已有完善的建议书最终批准程序。在上一次TSAG会议的讨论中还提出一项替代建议，指出“一个以上国家”可表明为制定国家标准所开展的工作。但建议的数目“一个以上”或“四个”不能作为保证国际标准质量的准则。

2) 一些成员提到ISO/IEC JTC 1中的新工作项目建议的要求。但这两个组织的标准审批流程不同。ISO/IEC JTC 1采用投票制度，而ITU-T基于共识。由于审批程序的根本差异，在确定新的工作项目要求时，两个组织的简单比较并不适用。

3) ITU-T A.1附件A的新工作项目模板是TSAG在上一研究期制定的，提出新工作项目模板的初衷是为了确保“工作组全体会议和/或闭幕全体会议期间的顺利讨论以及帮助报告员履行其职责，以确保每个研究组的工作计划的质量和完整性”。

但如果增加对新工作项目的强制性要求，模板将成为另一种规则负担，可能不利于成员对建议书制定工作的积极参与。此外，模板可能不适用于正在与其他SDO制定标准的研究组（见[TSAG C58(2009-2012)，法国](http://www.itu.int/md/T09-TSAG-C-0058)）。

有关修订ITU-T A.1建议书的特别会议也提出了同一问题，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见[TSAG TD-354(2009-2012)](http://www.itu.int/md/T09-TSAG-120110-TD-GEN-0354/en)）。

4) 若干WTSA决议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如第44、59、74号决议等。为与这些决议保持一致，加大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力度，有必要开展更多工作促进其参与。在制定建议书时增加强制性要求可能对其参与产生负面影响。

提案

APT各成员国主管部门一直积极参与ITU-T的标准化工作。但由于上文第1节中所述的原因，在A.1建议书的第1.4.7段中增加有关新工作项目的强制性要求，即“至少四个不同国家的四个实体（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可能不利于成员的参与。

因此，APT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提议保持ITU-T A.1建议书的第1.4.7段不变，不增加强制性要求。我们还希望请电信标准化局提供可适用于所有研究组的有关建立新工作项目的程序规则的明确合理的指导方针。

NOC APT/44A1/1

ITU-T A.1建议书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1996年；2000年；2004年；2006年；2008年；2012年）

**理由：** 见WTSA-16 44(Add.1)号文件的引言和提案部分。